

明镜
评论

让网络安全成为基本供给

在现代社会谈网络安全,不仅仅是网络安全意识方面的“人人有责”,更重要的是区分不同主体、实现治理升级。

白龙

“请扩散!警惕最新网络骗局!”在各种微信群里,防范互联网诈骗是最能引起转发的话题之一。在互联网已成为社会运行介质的今天,正在进行的201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格外引人关注。“坚持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同步推进,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”,中央领导的宣示,对应的正是人民的期待:通过技术进步和制度完善,为日新月异的互联网发展带来更完备的保护,让网络安全成为移动互联时代的基本供给。

此次网络安全宣传周的主题,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”,也正提示了网络安全的全民化趋势。从不久前新生开学季,数起因电信诈骗引发全社会关注的悲剧,到各种网络谣言纷起,搅乱多地房地产市场的闹剧,屡屡发生的社会公共事件,折射出网络安全防护的急迫需求。而应对网络安全漏洞,群众也想出了各种“土办法”,比如“网购不要留真名”,或者“地址就填号楼,让门口大爷喊一下”。作为现代化治理重要内容的网络安全,需要做的显然远不止于此。

在现代社会谈网络安全,不仅仅是网络安全意识方面的“人人有责”,更重要的是区分不同主体、实现治理升级。网络安全的核心是什么?是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。公民信息和用户数据之所以出现安全隐患,往往是源头上出了问题。因此,运营商和掌握大量用户数据的互联网企业,在网络安全方面要承担更多责任。同时,网络安全也不能只靠群众的“警惕”和“严防”,更要对不法分子的攻击进行精准识别和精确打击。多起案件的侦破表明,很多犯罪分子也在学习高科技,通过花样翻新的犯罪手段实施不法行为。这就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和电信行业、互联网企业等主体携起手来,在各司其职的前提下沟通协作,真正做到“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”。

有人说,智能手机的发明,让很多人的相机闲置了起来;移动支付的盛行,让很多人的钱包也闲置了起来。的确,移动互联时代的到来给了人们极大便利,同时也让传统的监管方式更加吃力。动动键盘就能骗钱,追捕依然要千里奔波;截屏就可能受骗,追回损失却困难重重。某种意义上,网络犯罪是“现代”的,而维护安全的方式却还是传统的。如何通过法律框架的调整,解决好技术领先与法规滞后的矛盾,为

瞬息万变、持续扩张的网络世界提供规则和保护,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挑战。比如在司法管辖、证据规则、责任分配等方面,都需要创新制度设计,以动态治理、综合施治维护网络安全。

更要看到,网络安全不仅事关群众生活,而且越来越多地影响着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诸多领域,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部分。正因如此,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,并指出“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,需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广大网民共同参与,共筑网络安全防线”。对付电信诈骗,如何实现源头治理?应对个人信息滥用和倒卖,如何加大监管力度?打击网络谣言、铲除谣言滋生的温床,怎样完善信息发布和公共决策机制?诸如此类的问题,都需要透过网络安全的议题,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升级。

年轻人将网络“二次元”和现实“三次元”之间的阻隔,称为“次元壁”。当互联网的发展日益突破“次元壁”,把网上网下紧密编织在一起,网络安全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考题。在网络安全的议题之下,社会各方以高度协同实现治理升级,才能确保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,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。



傍名校

谢驭飞 图

据央视报道,近日,网上出现大量类似总裁班、高级研修班等内容的招生广告。尽管名目各异,却均宣称是名校开班、名师授课、学员高端。学费有的要70多万元,稍便宜一点的也要29800元。明眼人一查,就能看出这些高价培训班实为类似“野鸡大学”的“三无”培训班。但这并未影响其招生,只因学员将其作为刷学历、结交业务伙伴的工具。各方都有好处,加之监管缺位,此类社会办学乱象呈愈演愈烈之势。

都为自己的私心,谁管名校的脸面?

统计数据“张口就来”要靠法治

对于统计数据“张口就来”“随口一喷”的行为,除了应该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晰之外,对于发布数据的机构,管理部门也应该设立门槛,实行准入制度,更好地予以监督。

程赤兵

近日,一篇名为《北京16个区平均工资排行榜,第一名居然是……》的文章在微信朋友圈被散播。而据媒体报道,门头沟统计局官方微信发布辟谣信息,称该文“样本量极少、代表性极差,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偏差”“系某运营公司在商业运作中,为吸引公众视线所发布的不实消息”。有关专家表示,随意发布平均工资对公众的误导极大,即使是社保部门也应全面客观发布。

用时髦的话来讲,现在是“大数据时代”了,什么事情,上图上视频,都有可能是假的,来个权威数据,最有说服力——注意,是“权威”数据,也就是说,发布的数据必须靠谱,要有可靠来源,要经得起推敲。

比如,这份所谓的“工资排行榜”,看上去咋咋呼呼,仔细一看,数据样本就让人起疑——大部分区的样本数都在200个以内,大约一半区的样本不到100个,甚至只有20多个,排名第一的门头沟区,样本竟然只有13个,排名最后的怀柔区,样本也只有21个。

稍微有点统计学常识、做过社会调查的人都能看出,这个数据统计实在是太水了。当段子说,都未必有人笑,当个正式发布,简直无法端上台面。

现在拿各种数据说事、做排行榜的太多了。有些明显带有搞笑成分,例如中国各地区的美女排行、吃货排行、打架能力排行、吃辣排行之类,大家看一下,笑一下,就过去了;但也有一些则明显带有哄骗公众的性质。例如前几年,有个县里的研究所,就公布了“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(市)”

“中国中部百强县(市)”“中国西部百强县(市)”等榜单,最后一查,这个机构都没有在民政部门挂号,注册资金也就10万元。还有人打着北京大学的名号发布过“中国211所顶级中学”榜单,很快就遭到北大和教育部门的否认。

类似的事情层出不穷,说明做榜单是有利可图的。其一,可以增加关注度,让营销号吸粉儿,再拿粉丝去兑现;其二,可以诱使一些想上榜的人掏腰包买榜,一方获利,一方得名,得名的目的,最终还是获利;其三,认为谎言重复一千遍没准就成真的了,不管调查手段靠不靠谱,是否有人质疑,坚持发布榜单,再拉一些名人做代言,做上若干年,获取投资或赞助,好处更加不可限量。总之,无利不起早,发榜只是手段,重要的还是牟利。

没事拿明星、文人或者老百姓打打擦边球也就算了,但有些涉及国计民生的事情,就不那么简单。以草率、投机的态度随意发布所谓调查数据和榜单,涉及工资收入、教育、经济这类民生话题,除了政府部门必须出来澄清,还会引起人们的议论、猜测,甚至对政府部门的正规数据进行质疑,极大提高了社会运行成本。

例如这次“发布的”工资收入水平,16个区只有3个区超过7000元,这就与今年6月北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平均工资7086元数据相抵触,会给人们的认知造成一定的困惑。

对于这类统计数据“张嘴就来”“随口一喷”的行为,目前法律上还没有明确的界定。相关条文、刑法主要针对险情、疫情、警情、灾情等的造谣有罚则,统计法则重点针对政府机构数据的真实性做出约束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无法杜绝。除了应该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晰之外,对于发布数据的机构,管理部门也应该设立门槛,实行准入制度,更好地予以监督。

禁止宾馆客房装监控 并非多此一举

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仍处于一种极为薄弱的境地。在信息极易泄露的互联网环境下,问题暴露得更严重;与此同时,关于公共场所的图像监控规则,我们也并没有国家层面的立法。

张松超

9月20日,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(送审稿)》在省法制办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当中对保护个人隐私作出了明晰阐述,拟规定:禁止在旅馆客房、宿舍、公共浴室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具有视(音)频采集功能的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。(《信息时报》9月20日)

禁止宾馆客房安装摄像头,相信看到这样的规定,很多人都是相当不解的。毕竟在人们看来,不得监控房客的私人空间,这样的常识性原则还需要明文规定吗?难不成平时还真有宾馆私自安装了摄像头?但是,为保护公民隐私权,禁止宾馆客房装监控这样的规定,不仅不是多此一举,而且很有必要,具有现实意义。

首先应当看到,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仍处于一种极为薄弱的境地。在信息极易泄露的互联网环境下,问题暴露得更严重;与此同时,关于公共场所的图像监控规则,我们也没有国家层面的立法。为了使公民的隐私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,各地通过地方立法来规范公共场所的图像监控,显然很有必要。

禁止宾馆客房安装监控,广东省不是第一个地方。在此之前,河南、辽宁、陕西、湖北等多个省份,包括一些地级市,都已实施了类似规定。其意义就在于,将在涉及公民隐私空间安装摄像头的行为,明确定义为违法,从而将公民隐私保护的“安全阀”迁移。

我们不妨先来看两个案例:一个是在年初和颐酒店女生遇袭事件发生后,媒体曝光了酒店管理的一个细节,哪个房间住了单身男客,老板在家就能看到,从而锁定目标并组织卖淫;之前还有媒体报道,某酒店员工在客房安装摄像头,之后通过裸照、视频来敲诈当事人,最后则以敲诈勒索罪被判刑并罚款(《扬子晚报》2015年8月22日)。这两个案例说明了什么问题呢?我想,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:

一是,不管是出于非法牟利,还是出于保护客人安全,某些宾馆确实在不应该安装摄像头的地方安装了摄像头,这就为公民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,提供了前提;二是,假如事后公民的隐私权遭到侵犯,却也只能根据其他罪名来对其进行处罚,比如案例中所提到组织卖淫罪、敲诈勒索罪等。但问题在于,假如公民的隐私泄露情节并不严重,在不能构成其它犯罪条件的情况下,又当如何处置呢?难道只能赔礼道歉了事?

将在宾馆客房安装摄像头明确被定义为非法,并由公安部门来进行整改和督办,相当于为公民的隐私保护划定了一条红线,而不是全凭商户的自觉(不管是出于好意还是恶意)。如此一来,在特定空间内的公民隐私信息,就失去了获得的渠道,从而将“安全阀”前置。在此逻辑之下,又怎能说这种规定是多此一举呢?